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8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灣中油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台端報考本甄試錄取並分發至台灣中油公司，請依下表選填分發單位志願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儘速於本(109)年3月30日下午5:00前傳真至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(Fax:02-87899019)辦理分發作業，俟作業完成後將另行個別書面通知台端於本年4月27日至分發單位報到。

甄選類別：職業安全衛生

志願順序 (請填 1.2.3...)	分發單位	分發 名額	工作地 區	工作性質簡述
	探採事業部 工業安全衛生室(1801)	1	苗栗	職業安全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	探採事業部查德礦區專 案辦公室(1802)	2	臺北	職業安全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	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(1803)	2	高雄	職業工作管理、工業安全之規劃、設計、研究、分析、檢驗、鑑定、評估及計畫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	石化事業部(1804)	1	高雄	防災計畫之擬定與推動、警報設備與消防系統之規劃建置、職業安全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	天然氣事業部 北區營業處(1805)	1	臺北 桃園 新竹 苗栗	1.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劃、督導、推動、增訂文件、查核及後續追蹤等業務。 2.必要時需配合日夜輪班。
	天然氣事業部 第三接收站(1806)	2	桃園市 觀音區	1.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劃、督導、推動、增訂文件、查核及後續追蹤等業務。 2.第三接收站試俾(約111年7月)前需配合至台中市梧棲區受訓，並視需要至高雄市永安區或台北市實習。 3.必要時需配合日夜輪班。
	煉製研究所(1807)	1	嘉義	職業安全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	興建工程處(1808)	1	高雄	職業安全衛生、防災消防、ISO及OHSAS等管理系統、健康促進之規劃、制定、執行、管理及統計分析等(配合工作需要，須短期或長期派駐工區)。
合計		11		

【註】請務必就各分發單位選填志願順序，未填列者將由台灣中油公司統一分發。

【註】志願表若超過一頁，每頁均需簽名。

本人簽名： 聯絡電話(或手機)：

台灣中油公司人力資源處 敬啟
聯絡電話：02-87258424、87258425